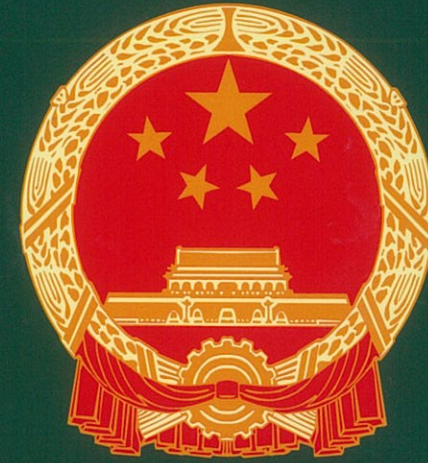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1)FA31010720210088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1年08月2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A10A-01地块(剧院)
建设位置	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规划静宁路, 南至规划柳枝路, 西至真华南路, 北至规划南郑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6873平方米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684平方米), 计容建筑面积932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及附图名称: 1. 《关于核发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A10A-01地块(剧院)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1〕36号)一份。 2.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